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3894.933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2.5248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

4、本项适用包五、包六、包七、包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潍坊高新区中小微企业认定

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 潍高经信证〔2024〕4号

企业名称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定类型 小型（其它未列明行业）

法定代表人 刘军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334648675P

法定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产业园内D座101室

生产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

（本认定有效期至 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备案机构

二〇二四年

月十一日

